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

办事指南

1 快速指引

事项名称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	实施主题	谯城区民政局
受理条件	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		
咨询电话	0558-5996215	监督电话	0558-5130002
承诺时限	1个工作日	办理时间	工作日 上午08:30-12:00, 下午14:00-17:30
办理地点	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		
预约方式	无		

2 基本信息

目录清单名称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	目录子项名称	无
事项名称	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	基本编码	000511006000
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	事项编码	113416020031657674400051100600001
服务对象	自然人	实施清单编码	1134160200316576744000511006000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个工作日
是否收费	否	办理深度	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	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网上办理形式	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, 其他		
办理地点	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455号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政务服务综合窗口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 上午08:30-12:00, 下午14:00-17:30		
所属部门	谯城区民政局	所属区划	谯城区
实施主体	谯城区民政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
行使层级	县级	办件类型	即办件
委托部门	无	权力来源	上级下放
行使内容	无	是否属于联办件	否
是否有联办机构	否	联办机构	无
是否有权限划分	否	划分标准	无
是否属于上报件	否	下沉办理	否
通办范围	无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
阶段性办理	否	办理时间段	无
是否有特别程序	否		
是否支持预约	否	预约方式	无
是否有数量限制	否	数量限制说明	无
是否支持代办	否		
受理条件	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,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,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: 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		
是否进驻大厅	是	材料收取形式	无

结果名称	无	结果样本	无
结果领取方式	无	办理结果领取说明	无
监督投诉方式	0558-5130002	咨询方式	0558-5996215
年审年检	无		
设定依据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 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</p>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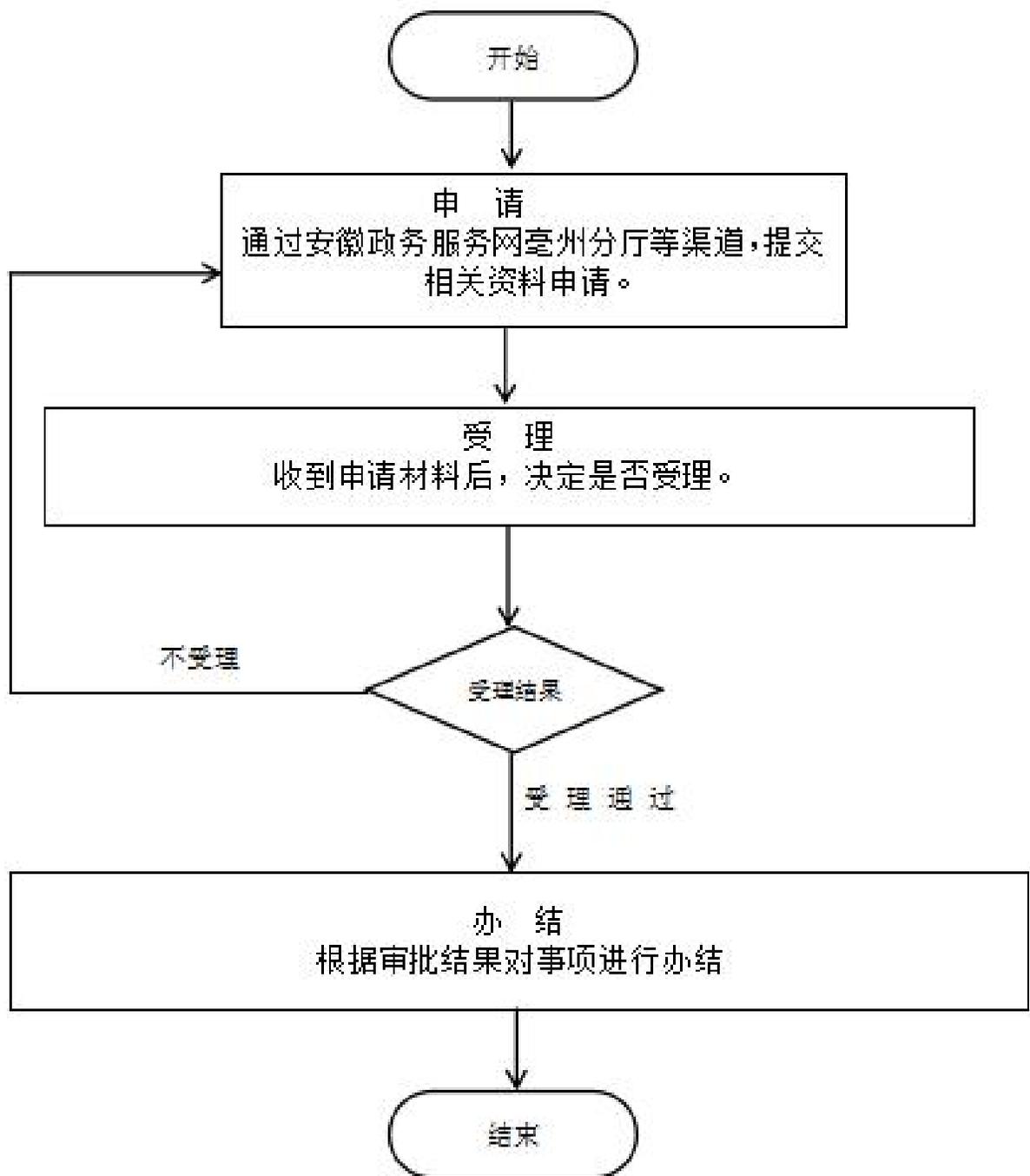
3 受理条件

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4 申请材料

材料名称	来源渠道	材料类型	纸质材料份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填报须知
居民身份证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	原件1份	纸质或电子	必要	无
残疾人证	政府部门核发	原件或复印件	原件11份,复印件1份	纸质或电子	必要	真实有效

5 办理流程



1. 申请：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亳州分厅，选择该事项申请办理； 2. 受理：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，不符合办的不予办理，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。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； 3. 办结：对符合办结条件要求的及时办结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	特殊程序
受理	0.5个工作日	谯城区民政局	王妍妍	养老服务股	严格按照文件执行	无

办结	0.5个工作日	谯城区民政局	王妍妍	养老服务股	办结	无
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	---

6 中介服务

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

7 常见问题

1	Q: 有养女的老人可以申请吗? A: 现行政策规定有养女的老人不符合申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。
2	Q: 什么是特困人员供养? A: 特困人员供养是指政府对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,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,给予特困人员供养。
3	Q: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是否可以一直享受? A: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动态管理,特困人员不在符合供养条件时,经社区上报乡镇审核报送县民政局核准后,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。